苗栗縣政府法制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自治法規(以下簡稱縣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中央法規之授權，制（訂）定縣法規。

本要點所稱縣法規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三、縣法規經苗栗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由本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四、縣法規由本府就本縣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者，稱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

(一)規程：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

(三)細則：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五)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六)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五、委辦規則為本府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縣法規。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送縣議會備查；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六、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無效。

自治規則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縣自治條例者，無效。

委辦規則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者，無效。

貳、縣法規之制（訂）定

七、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八、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定之：

(一)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三)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九、同一事項不得制（訂）定數種縣法規。

十、自治條例就違反本縣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按次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所稱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十一、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各單位或各所屬機關提案，經苗栗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討論審議，並

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縣議會議決。

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各單位或各所屬機關提案，經法規會討論審議，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之。

十二、縣法規之制（訂）定案應撰具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格式如下：

（一）總說明：標題名稱為「（縣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並說明制（訂）定之理由，及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

（二）逐條說明表：縣法規之每一條規定及其規定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縣法規名稱）草案逐條說明表」。

十三、縣法規之修正案應撰具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格式如下：

（一）總說明應載明修正或名稱變更之理由（名稱有修正時，以

舊

名稱為標題名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

稱如下：

1. 修正之條數已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者：「（縣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2. 修正之條數在四條以上，但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者：「（縣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3. 修正之條數在三條以下者：「（縣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條文對照表標題名稱（名稱有修正時，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如下：

1. 修正之條數已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者：「（縣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 修正之條數在四條以上，但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者：「（縣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 修正之條數在三條以下者：「（縣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十四、縣法規廢止案，應撰具廢止總說明，簡要說明廢止之理由。

十五、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除配合機關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者外，應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性別觀點。

十六、自治條例或本府依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於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授權法規規定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擬訂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十七、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縣議會查照。

十九、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以府令公（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十、縣法規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

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二十一、修正縣法規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縣法規新增少數條文時，得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縣法規，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縣法規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十二、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考量人民之信賴及公共利益；必要時，應對於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相關事項為過渡之特

別規定。

參、縣法規之施行

二十三、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二十四、縣法規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者，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二十五、縣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二十六、縣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肆、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二十七、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

二十八、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致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二)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

得以行政規則替代。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縣法規可資適用，舊縣法規無保留必要。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二十九、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施行期滿屆滿之日失其效力，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本府應公告之。

三十、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

前送縣議會審議。但其期限在縣議會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縣議會休會一個月前，送縣議會。

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定有施行期間，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修正程序發布之。

三十一、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伍、縣法規之整理

三十二、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由本府行政處統一辦理公（發）布之法制作業。

三十三、縣法規應由本府行政處依性質分類，並統一編號。

陸、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或停止適用

三十四、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規則定之：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十五、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

(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

(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

(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牴觸。

(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三十六、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或停止適用：

(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

(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

(三)同一事項已定有新行政規則替代。

(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

三十七、行政規則名稱應冠以苗栗縣、苗栗縣政府或各機關全銜，不使用標點符號；並依其性質定名如下：

(一)要點：規定一定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二)須知：規定處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手續。

(三)注意事項：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

(四)基準：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

(五)規定：規定法規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之規定。

(六)程序：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之程序。

(七)方案：規定政策性之指示。

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或表。

三十八、行政規則訂定案應撰具總說明及逐點說明，格式如下：

（一）總說明：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並說明訂定之理由，及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二）逐點說明：行政規則之每一點規定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逐點說明」。

三十九、行政規則修正案應撰具總說明及對照表，格式如下：

（一）總說明應載明修正或名稱變更之理由（名稱有修正時，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

如下：

1. 修正各點次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2. 修正各點次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3. 修正各點次在三點以下者：「（行政規則名稱）第〇點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〇點、第〇點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〇點、第〇點、第〇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名稱有修正時，以舊名稱為標題名

稱）

如下：

1. 修正各點次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2. 修正各點次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3. 修正各點次在三點以下者：「（行政規則名稱）第〇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〇點、第〇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〇點、第〇點、第〇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十、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應簡要說明廢止或停止適用之理由。

四十一、行政規則規定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１、２、３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行政規則不列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而以國字壹、貳、參區分之。

四十二、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加、刪除點次規定者，其點次應重新調整。

四十三、行政規則之廢止或停止適用，得僅發布或下達其名稱及失效日期。

四十四、訂定、修正及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應簽請首長核定；其屬本府訂定者，為一層首長；本府所屬機關訂定者，為機關首長。

四十五、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提案機關（單位）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第一類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提案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登載本府公報。

（二）第二類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及登載本府公報。

柒、附則

四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四十七、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